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7/1995/L.4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5年4月11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部门分组的审查：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管理脆弱生态系统：防止荒漠化和干旱

1. 委员会注意到约有10亿人住在干旱地区的农村中，而这些干旱地区约占地球土地的三分之一。他们的生活处于风险之中，其中1亿以上的人口已经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面对着抛弃家园外移。委员会所关切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5/4)，按1991年的估计，世界性荒漠化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以往的平均收入而言，每年超过了420亿美元，大部分发生在亚洲(每年209.13亿美元)和非洲(每年93亿美元)。考虑到这些受到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为世界上最穷最不发达的国家时，这些数字就更令人震惊了。

2. 荒漠化和干旱是同许多其他问题，如丧失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人口成长、贫困、气候变化、水资源、非森林化、资源消费趋势、贸易与经济条件恶化以及特别是社会和文化问题，都是息息相关的。荒漠化是一个社会和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环境问题。干旱和土地退化化可以发生在大多数的气候区，影响到庞大数目的人口。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应付干旱的行动和正视土地退化也可以发生在半湿润和湿润地区。在粮食安全的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缓减干旱的不利影响就更为重要。

95-12377 (c) 260495 260495 270495

3. 委员会对于及时完成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表示欢迎,并敦促各国政府尽早签字、批准和使其生效。它并表示支持大会通过的关于《非洲紧急行动》的决议<sup>2</sup>以及促进在其他地区采取行动。《21世纪议程》<sup>3</sup>的方案领域的执行工作应当在上面的《公约》的框架下(包括其关于各区域的附件)来进行。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为《公约》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给予强烈的政治支持,该会议将在至少由50个国家签字后举行,并敦促它们充分支持会前秘书处为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4. 委员会强调《公约》中的下列要点:

(a) 以在地方一级积极进行工作为主,采取开放和欢迎参与的方式,特别是强调妇女的贡献;

(b) 必须改善捐助方面的协调和在捐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促进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

(c) 综合性,也就是说,全球的和多学科的途径,强调土地与水资源管理之间的关系;并强调能源,特别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作用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的作用和对抗贫困的必要性;

(d) 必须积极利用科学来改善干旱地区以及湿润与半湿润地区的环境。

---

<sup>1</sup>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sup>2</sup> 同上,附录三,第5/1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1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防止荒漠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考虑到荒漠化与贫困之间的关系和采取成本低(但是具有成本效益的)的无害与环境的技术来进行可持续发展。部门性的战略架构需要纳入全国通盘的规划与预算框架内。委员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一个可能性,那就是由《公约》来提供一个在各国管理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的综合土地管理的协调机制。

6. 为求有效起见,《公约》必需广为人知。委员会因此强调,尽管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已经得到较多的了解,可是继续有需要提高群众的认识。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在《公约》中以及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中所提到的国家机构,以及通过每年6月17日的防止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的活动来提高决策人士和一般群众的认识。

7. 委员会强调,必须筹集财务资源,除其他外,按照《公约》有关各条的要求(第6、20和21条),以供其执行的需要,特别是在非洲。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应当采取步骤,以便利为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的方案和项目的筹资工作。委员会敦促各发达国家就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提供充分资源问题达成协议,以履行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承诺。

8. 委员会提出,对荒漠化和干旱的原因与后果所拥有的丰富资料、知识和经验以经容许人们立刻采取行动。应当鼓励采取一些分享资料的措施(如讲习班)。委员会还认为,在进一步改善对荒漠化和干旱的重要性的了解方面,对现有的科学知识的利用必须大量改善。这就需要改善数据收集的工作,以供评估荒漠化和及早提出干旱警告之用,并且需要改善设施,使这些资料能够被土地使用者利用。对于荒漠化问题更真切的了解需要各方面合作,包括同受影响国家的各主要集团进行协商。各国政府必须重视部门间的合作,包括工商界、社会方面、人道主义领域和经济方面。

9.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各国的能力是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核心工作。委员会敦促受影响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a) 采取有效行动,作出体制安排和制定框架,以拟订、管理和执行全国战略和行动方案,在其中纳入让群众积极参与的安排,特别是让那些受到最大影响的人的参与;

(b) 鼓励各国政府改善国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旨在执行更有效地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措施,并且考虑到这些问题同自然资源的利用之间的密切关系,改善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c) 作为最高优先,在《公约》的框架下,作出捐助界同受影响者之间的协调安排和创造伙伴关系。

10. 委员会认识到,农人、土著人口和当地人口的在干旱土地管理和生存技术方面知识的重要性。他们充分参与这些干旱土地(他们的家园)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得到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受影响国家,当地人口,特别是农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已经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对他们的自然资源的规划和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扩大了它们的参与性,在干旱土地发展进程中引进了边缘化和处于不利地位的集团--特别是妇女-的参与。

1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E/CN.17/1995/4)中的声明,即:联合国各组织已经采取步骤,根据《21世纪议程》来协调它们的防治荒漠化活动。还需要进一步就全系统的分工合作达成协议,并建议各机构作出进一步伙伴关系的安排(以及相应的有目标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建议,这些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进一步确定它们的作用、相对优势、合作机制、参与水平和相应的拨款。